

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

井办字〔2019〕15号

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
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井陘县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
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《井陘县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

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15日

井陘县统计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井陘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石办字〔2018〕70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井陘县统计局（简称县统计局）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。

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（二）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，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贯彻实施情况，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负责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受理、办理、督办统计违法举报，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。

（三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；统一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；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，整理、测算和提供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全县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全县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、服务业及能源、投资、消费、人口和城镇化率、劳动工资、就业、社会、科技、文化产业、县乡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、资源环境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。

（六）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、农业产业化、特色小镇、节能降耗、绿色发展、城镇化发展、妇女儿童监测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（以下简称新经济）等统计监测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。

（七）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、金融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、对外经济、收入、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。

（八）组织全县经济、社会、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，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，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。

（九）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（十）依法审批管理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、调查计划、

调查方案；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；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。

（十一）负责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建设工作，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，组织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

（十二）指导名录库建设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、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；监督管理全县中央统计经费和县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。

（十三）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、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、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，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、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，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，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。

（十四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县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**办公室**。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，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宣传、标准化管理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，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，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，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，负责统计经费的管理组织协调联网直报；指导协调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，承担机

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工作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执法监督科。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，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，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贯彻实施情况，负责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和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受理、办理、督办统计违法举报，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，管理和培训统计行政执法人员。

（三）综合一科。组织和实施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综合、国民经济核算、人口和就业、社会和科技、贸易和外经、服务业等统计制度。组织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、起草综合性统计分析报告，提出决策咨询建议；组织编辑统计年鉴、统计公报等综合性统计资料，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；组织统计分析、经济信息上报工作；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；组织统计课题调查、研究工作；负责经济类统计舆情反馈；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，统一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文化、民营等派生产业增加值；负责新经济统计核算；负责投入产出调查工作；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，检查和评估国民经济核算质量；整理、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；组织实施全县人口普查、人口抽样调查，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收集和提供人口、就业、工资和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

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；组织实施社会、科技、文化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、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工作等基本状况统计调查；组织实施 R&D 资源清查、企业研发、创新调查、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工作；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及规划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；组织开展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；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商品交易市场、连锁经营等有关调查；组织实施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、利用外资、旅游、外汇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、境外投资等统计数据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；组织实施全县规模以上服务业、现代服务业、互联网经济、物流统计与核算、运输邮电软件业调查、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、境外专家来大陆工作、电子商务、服务业个体经营户、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费等有关统计调查工作；开展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；组织协调部门服务业统计有关工作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。协助普查中心完成国家大型普查工作。

（四）综合二科。组织和实施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农业、工业、投资和建筑业、工业品价格等统计制度。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，农业产值县、乡镇、村等区域社会经济统计，农业产业化统计监测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统计监测等统计调查任务；

承担农村社会经济运行统计监测，收集、整理、提供有关调查数据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；组织实施农业普查工作；组织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、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、主要工业产品产销存、贴务状况、成本费用、新产品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装备制造业、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，核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；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；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；开展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、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；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效果、房地产开发投资和经营活动、建筑业生产运行情况及效益等统计数据；负责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法人和项目入库管理工作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。协助普查中心完成国家大型普查工作。

（五）能源科。组织和实施国家和地方制定的能源统计制度。组织实施能源生产、消费、流通、库存情况、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；负责开展主要能耗行业、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、节约以及资源环境的统计监测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；协助

普查中心完成国家大型普查工作。

第五条 县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。股级领导职数 5 名。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。

第六条 县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井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中共井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